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 成果要报 》

2018 年第 7 期

（ 总第 129 期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编

2018 年 02 月 08 日

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演进 与中国国家治理现实发展

王永兴 宋玉峰

【内容简介】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共十九大进一步强化了这一思想，这说明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发展到了新的阶段，国家治理现代化实践也出现了新的发展。目前学者对于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演进的研究尚存局限，缺乏结合中国国家治理现实及新时代背景的论述。本文批判地吸收借鉴已有研究，基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问题分析方法，梳理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发展进程及存在问题，并结合新时代背景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一、从“国家统治”到“国家治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中国化的历史演进

在发表于1842年的政论文章《评普鲁士的书报检查令》中，马克思第一次指出：“国家应该是政治理性和法的理性的实现”。以此为开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总体上经历了从“国家统治”到“国家治理”的发展轨迹。

马克思主义学者对于国家的认识是不断发展进步的，早期马克思曾提出“国家应该是政治理性和法的理性的实现”的观点。在《莱茵报》遭当局查封后，马克思继而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文中提出“政治国家没有家庭的自然基础和市民社会的人为基础就不可能存在”的观点，从中可以发现马克思已经从市民社会和国家存在的关系角度入手，认清了国家与社会分离所反映出来的历史必然性，也由此开始了从市民社会探寻国家本质的思路。

马克思是从社会的经济活动中寻找国家本质的，他指出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列宁则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并结合时代背景，重新认识了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认为“国家就不可避免地应当是新型民主的（对无产者和一般穷人是民主的）和新型专政的（对资产阶级是专政的）国家”

早期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学者所认识到和重点讨论的是国家的政治职能，我们可以一并将其归纳为国家统治的观点。然而事实证明，国家统治下的经济活动有时是缺乏效率的，尤其在某些信息不对称的社会部门，盲目的追从政治力量的指导而忽视了机制设置、机制运行过程中的监督等问题，使得社会运作和宏观经济增长遇到问题。

进入21世纪后，特别是转型经济体经历了20世纪九十年代的惨痛教训后，一些学者关注的焦点开始逐渐转移到对国家治理能力问题的考察上来。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把“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充分表明我党对我国社会政治发展规律有了崭新的认识，是我党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有一次具有历史意义的传承与发展。在中共十九大上，我党更是历史性的确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了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对于美好生活的追求要求我们必须进行均衡、充分的发展，这使得我党更坚定的推进全面的国家治理现代化。

国家治理与国家统治、国家管理的观念截然不同，俞可平教授指出，治理与统治最基本的、甚至可以说最本质的区别就是，治理虽然需要权威，但这个权威并非一定是政府机关；而统治的权威必定是政府，而治理的主体既可以是公共机构，也可以是私人机构，还可以是公私合作机构。

然而，我们应清醒的认识到，国家治理的发展并不是与最初以“阶级统治工具”的本质来认识国家的马克思主义学者的观点背道而驰的，相反，这是一种从基础认识到实践积累下的认识的理论必然，一种从“国家统治”到“国家治理”传统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发展的历史必然。

二、曲折与前行：中国国家治理模式的发展

概括来说，国家治理的效果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要求治理体系完善。俞可平教授指出，国家治理体系就是规范社会权力运行和维护公共秩序的一系列制度和程序。另一方面要求治理能力的提升。例如联合国发展研究所的报告《建设减少贫困的国家能力》中认为，国家要有基本能力去保障五个方面，即帮助获取新技术、动员资源到生产性部门、执行标准和规制、建立社会公约、资助和监管社会服务项目供给。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以阶段性演进特征为切入点，关注中国建国以来国家治理的现实发展。国内学者对中国国家治理模式发展阶段的划分各有不同，综合起来看可分为四个主要的发展阶段，即建国初期“全能型国家治理”模式阶段、中共八大以后的“政治导向型国家治理”模式阶段、改革开放初期“经济导向型国家治理”模式阶段、新时期“科学发展型国家治理”模式阶段。

首先在新中国成立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新中国充满敌

视，而苏联是第一个承认并与新中国建交的国家，并且苏联国家治理模式在当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因此，苏联式“全能型国家治理”模式在新中国建立起来。该模式优点在于高度集中的体制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把有限的资源集中运用于重点领域，加速工业化进程。其缺点在于政治决定经济，市场窒息，人民生活资料匮乏，生活水平低下，企业和人民的积极性无法调动起来，经济缺乏活力，经济发展难以持续。随着“全能型国家治理”的短期有效性过去，弊端逐渐显现，在结合中国国情的基础上，毛泽东等党的第一代领导人开始对苏联模式进行反思，并开始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新的国家治理模式。1956年9月，党的八大的召开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开始自主探索社会主义国家治理模式，即前往所指的“政治导向型国家治理”模式。

1978年中国开始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该时期可分为两个阶段：改革开放初期的“经济导向型国家治理”模式和新时期“科学发展型国家治理”模式。十一届三中全会初期，中国经济发展面临极大困难，党和政府深刻进行反思，果断抛弃了“阶级斗争为纲”的治理模式，提出了“经济导向型国家治理”模式。“发展才是硬道理”的思维正式进入我党领导人治理模式中。

随着经济导向型的治理模式深入，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在社会发展和国家基本制度的建设方面也酝酿着突破。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将“国家治理”的术语正式纳入

官方话语系统，而后，胡锦涛总书记指出，要更好地坚持协调发展、全面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至此标志着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思想、全面统筹下的国家治理模式正式拉开序幕。

三、传承与超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的国家治理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中共十九大上，习近平总书记在报告中提出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再次将全面深化改革置于重要位置，这都标志着中国国家治理的发展方向坚定，并逐渐成熟。

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大背景下，随着“平衡而充分发展”的理念深入人心，治理的评价也必须包括人民生活幸福、社会进步、保护生态环境等方方面面。习近平总书记将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概括为一项宏大的工程，必须是全面的系统的改革和改进，是各领域改革和改进的联动和集成，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形成总体效应、取得总体效果。这是与新时代下国家治理理念的完善相同步的，当前中国国家治理的范围不断扩展，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政治等各个方面已都有体现。这不仅是我国对于治理内涵理解的阶段性跨越，还是我国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面向“善治”而做出的实践性举动，更是符合历史发展、我党结合自身特点对于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

一次开创性的发展。

纵观中国的国家治理现代化发展历程，我们已经取得了诸多成就。相关学者的研究涉及了构建合理的测评体系、提出制度创新、关注不同治理领域等问题，从国家、社会、个体各层次展开讨论，部分学者也提出了一些具有实践价值的政策建议。如冯留建等人指出，社会治理方式的法治化和科学化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社会基础。而俞可平则认为，增强国家治理能力，最重要的是要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唐皇凤则提示，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关键要做到兼具合法性和有效性核心特点，同时注重开放性、包容性、可问责性外在表征。

在诸多学者的争鸣和论证中，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稳步推进。但需要注意的是，目前部分领域仍存在治理过程共识缺失、既得利益集团危害、精英共谋等亟待解决的问题。在认清现实发展的基础上，必须进一步做到治理标准法制化、治理手段多元化、治理体系完整化，有效推进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

【作者简介】

王永兴，南开大学经济学院讲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中心研究员。

宋玉峰，南开大学物理科学学院（经济双学位）本科生，“国家治理的经济理论基础研究”课题组成员

本文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专题研究(16JJD790028)”、南开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和人文社会科学青年教师研究启动项目（63172016）资助。